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3309

10位ISBN编号：7010073309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宋才发

页数：4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采用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解决民族问题，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本国的历史发展、文化特点、民族关系和民族分布等具体情况做出的制度安排，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发展要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反映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三级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除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一般职权外，同时还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行使自治权，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充分行使自治权。

作者简介

宋才发，汉族，1953年出生于湖北省武穴市，法学博士，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重点学科带头人。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主要有：2002年国家民委重点项目《民族法学学科体系可行性研究》；2004年国务院西部开发办重点项目《西部开发立法与民族自治地方自主权的衔接研究》；2004年教育部重大项目《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研究》；200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自治区自治条例研究》；2005年司法部项目《西部民族地区城市化过程中农民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研究》等。

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版了《WTO规则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等多部法学学术著作。

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等6项国家和省部级人民政府奖。

1999年被评定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被评定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首届“有突出贡献专家”。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理论基础一、自治理论的思想溯源二、自治思想的历史演进三、自治理论在中国独特实践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权的载体和核心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基本内涵一、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含义和性质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本质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特征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法律关系五、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法律调整原则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法律渊源一、法律渊源的一般理论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法律表现形式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主要内容一、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人事管理自治权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自治权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管理自治权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管理自治权五、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各项社会事业的自治权六、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其他社会管理自治权第二章 国外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与借鉴第一节 北美国家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一、美国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二、加拿大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第二节 西欧国家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一、英国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二、德国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三、意大利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四、西班牙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第三节 俄罗斯、东欧国家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一、俄罗斯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二、南斯拉夫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三、捷克与斯洛伐克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第四节 亚洲国家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一、日本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二、马来西亚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三、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四、印度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第五节 国外政府治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启示与借鉴一、国外政府治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经验二、国外政府治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重要启示三、国外政府治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借鉴第三章 历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治理的政策第一节 中国古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治理政策一、中国古代国家与民族关系二、中国古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基本政策第二节 中国古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治理政策的历史演变一、中国古代中央政权治理少数民族聚居区政策论析二、先秦时期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三、秦汉时期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四、魏晋隋唐时期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五、宋明时期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六、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第三节 元、清两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治理政策一、元朝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二、清朝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主要政策第四章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其他地方政府权力的比较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一般地方政府权力一、我国现行地方政府的模式二、我国一般地方政府权限的法律规定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一般地方政府权力的比较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较大的市”政府权力一、我国“较大的市”的界定和分布二、我国“较大的市”的法律地位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较大的市”政府权力的比较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经济特区政府权力一、我国经济特区的设立和发展二、关于我国经济特区的法律规定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经济特区政府权力的比较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特别行政区政府权力一、我国设立特别行政区的历史背景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权力的法律规定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权力的法律规定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权力的比较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实施的成就及其经验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历史进程及发展趋势一、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实施的历史进程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拓展的演变趋势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经济自治权全面实施的成就一、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经济管理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财政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税收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贸易管理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五、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环境资源管理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社会自治权全面实施的成就一、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教育发展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文化事业发展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自治权实施的主要成就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全面实施的经验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实施民族法制建设的经验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实施经济发展自主权的经验三、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实施社会发展自治权的经验第六章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

自治权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经济权能实施存在的问题一、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管理自主权实施存在的问题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金融管理自主权实施存在的问题三、民族自治地方贸易管理自主权实施存在的问题四、民族自治地方环境资源自主权落实存在的问题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社会权能实施存在的问题一、民族自治地方公共设施建设自主权实施存在的问题第七章 优化中央政府与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权利划分第八章 健全民族自治权的法律法规体系第九章 完善民族自治地方权实施的法律保障机制后记

章节摘录

(二) 社会领域内的自治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 自治思想主要是在社会领域展开讨论的, 主要表现为地方自治理论的勃兴。

而且这种地方自治思想并没有脱离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框架, 以这种理念为指引的地方自治实践, 是在宪法和法律保障下的地方自治政府行使自主权的法律活动。

与此相适应的自治法规应运而生。

自治法规是指自治机关或者自治团体依照法定自治权制定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下, 自治法规就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自治法规一般属于地区性的和局部性的法规, 其法规效力仅限于自治权管辖范围, 并且不得与宪法和全国性法律相抵触。

采取地方自治管理制度的国家, 其宪法规定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制定自治法规的职权。

譬如,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1947年)规定: “遵照宪法所规定的原则, 省为具有自己权力和职能的自治单位”(第五章第115条); “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范围内, 省得颁布立法性规范”(第117条)。

《日本国宪法》(1946年)地方自治部分第94条规定: “地方公共团体有管理财产、处理事务以及执行行政权的能力, 得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条例。

-09制定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则是其法理基础和政策依据。

1949年《共同纲领》以临时宪法形式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了规定; 1952年政务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纲要》对民族区域自治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

后来我国的几部《宪法》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都确认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自治法规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

至此,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从理论到法律制度一步一步地走向成熟和完备。

后记

该书是由本人主持完成的国家“985工程”二期建设重点立项项目《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项目批准号:CuN985-3-2-3)的最终研究成果。

参加本项目调查研究和书稿撰写工作的成员,基本上都是本人指导的历届法学博士,该成果是师生共同智慧和友谊的结晶。

书稿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宋才发教授框定本书的写作大纲、篇章结构,负责全书的统稿、逐章修改定稿并撰写“导论”和有关章节。

广西大学李莉副教授撰写第一章;中央民族大学贾娅玲博士撰写第二章;司法部韩秀桃研究员撰写第三章;中央民族大学黄伟副教授、国务院研究室向东副司长撰写第四章,黄伟在本课题申报的材料准备和论证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聊城大学杨道波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宋才发教授撰写第五章;贵州民族学院潘善斌教授撰写第六章;天津工业大学陈正华副教授撰写第七章;西藏民族学院朱玉福副教授撰写第八章;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黄沙博士撰写第九章。

本书引用和借鉴了不少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研究成果,除了已在书中作了注释和说明之外,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学识和眼界,书中存在的错误和欠缺肯定不少,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是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是中国地方政府体系中一种富有特色的类型，在中国地方政府体系中占有独特的位置。
该书对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进行了全方位的现状描述、结构分析、机理说明、理论论证。
该书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分析透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是一部全面、系统地介绍和分析当代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的著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